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補字第686號

原　　告　陳燈輝

被　　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3,73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60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復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要旨）。

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1965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5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係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

（下同）10萬1,478元，及其中7萬7,274元部分，自民國97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且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亦同。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原告因排除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為31萬3,738元【計算式：本金10萬1,478元＋利息21萬2,260元（計息期間：自97年4月25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萬3,7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倘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如原告對法律相關規定不甚瞭解，請自行評估是否委任律師代為處理本件訴訟，抑或前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各縣市分會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免費法律諮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